

沐政任〔2010〕3号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淑霞等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企业：

县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吴淑霞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列韩宝军之后）；

李强强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李光宇之后）；

邢连强为县政府法制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尹继利为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高立夫为县肥料产业整合提升办公室主任；

吕玉华、李文超、尹克自、车加沂为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贵华为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朱时英为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姜春明（聘干身份不变）、袁士朝、张学金为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杨大国、石席山为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武传国为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督学；
王守义为县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
吴绍宗为县教育体育局正科级督学；
庞瑞堂为县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卢洪贵为县体育中心主任；
王健、谭道群为县体育中心副主任；
袁玉东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福营为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翠国为县司法局主任科员（列王秀云之后）；
王娟为县财政局副局长；
段广胜为县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忠山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县外国专家局局长；
倪宝武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列李忠山之后）、县人力资源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玉勤为县行政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孟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社会保险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列李玉勤之后）；
刘彦彪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列

朱孟范之后);

屈伟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列刘彦彪之后);

胡吉胜为县人力资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列副主任第一位);

刘剑锋为县人力资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列胡吉胜之后);

公绪光为县人力资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于永波为县社会保险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聘干身份不变, 列副主任第一位);

李华祥、刘晓光为县社会保险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卫俊都为县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列副局长第一位);

李成华为县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王克飞、刘明辉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崔强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正科级, 列副局长第一位);

吴昊、韩宝向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成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主任科员;

糕从华、张培青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王守宪为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王德信为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正科级);

林宇、糕高峰为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孙荣俊为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副科级干部;

刘步云为县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兼）；
王健、陈力、刘汉林、王振剑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金华为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吴玉川、张志刚为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
吴自霞为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刘长青为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
尹继行为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列刘长青之后）；
张奉松为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局副局长；
阚鹏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列魏立业之后）；
李长瑞为县商务局局长；
王海波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临沭县委员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胡文君为县商务局副局长（列王海波之后）；
吴庆文为县商务局副局长；
刘文军为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于世华为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列副局长第一位）；
王永康、尹子聪、王顶磊为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锦水为县商业步行街管理办公室主任；
孙鹏岭为县粮食局局长；
薛建银为县粮食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韩宝军为县政府招待所所长；
李云庆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高雪梅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列王健之后）；
文学君为县对外贸易公司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肖为县招商局局长；
张军为县招商局副局长（聘干身份不变，列吴波之后）；
孙向阳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列徐敏健之后）；
曹婷婷为县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社会管理局局长。
免去：
尹继利的县行政审批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吕玉华、李文超、尹克自的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张贵华的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朱时英的县招商局局长职务；
姜春明、袁士朝的县民营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学金的县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杨大国、石席山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武传国的县教育局副局长、正科级督学职务；
王守义的县教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吴绍宗的县教育局正科级督学职务；
庞瑞堂的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卢洪贵的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局长职务；
王健的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谭道群的县体育中心主任职务；
段广胜的县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忠山的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倪宝武的县人事局副局长、县行政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玉勤的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朱孟范的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屈伟的县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胡吉胜的县劳务输出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剑锋的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公绪光的县考核奖惩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永波的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
李华祥、刘晓光的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处副主任职务；
李成华的县人事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王克飞、刘明辉的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吴昊、韩宝向的县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成的县建设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糕从华、张培青的县建设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王守宪的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德信的县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孙荣俊的县房地产管理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王健、陈力、刘汉林、王振剑的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王金华的县交通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吴玉川、张志刚的县交通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吴自霞的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长青的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张奉松的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李长瑞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王海波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胡文君的县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军的县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王永康、尹子聪、王顶磊的县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锦水的县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韩宝军的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云庆的县卫生局副局长、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雪梅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肖的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县民营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军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向阳的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曹婷婷的县沭河古道景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孟凡峰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招待所所长职务；

张英杰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化泉的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孙连田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

解学芳、郭玉江的县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闫凡生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袁辉的县军队干部离退休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丁宝岩、王晓莲、李长庆的县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李首迅的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广栋的县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唐建华的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马秀宏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宝督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刘长营的县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恒林的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王磊的县沭河古道景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王济壮的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春洲的县粮食局局长职务；

刘玉洪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平的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

凌自强的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

主浩元的县政府法制局副局长职务；

付强的县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孟庆芳的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仓恒柱的县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胡德科、马钦相的县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闵庆玉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24日印发
